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694號

上訴人 林建成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02
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56、1209
9、14662、14740、17725、245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
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
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
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
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
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
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
回。

查：

□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就其附表編號2至10部分，依想像競合
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林建成共同犯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
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俱以一行為觸犯一般洗錢罪、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即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
編號2至10部分，各處如附表編號2至10所示之刑）之判決，駁
回檢察官及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另撤銷第一審就其
附表編號1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
論處上訴人共同犯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01 錢未遂罪刑（一行為觸犯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之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8千
03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上開維持及撤銷部
04 分，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併科罰金9萬8千元，罰金如
05 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已綜合卷內所有證據資料及調查
06 證據之結果，敘明認定上訴人有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於民
07 國111年9月19日，將本案帳戶交與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穩
08 如泰山」之成年男子後，附表編號1至10之被害人因被詐欺而
09 匯款至該帳戶，再由上訴人依「穩如泰山」之指示提領附表編
10 號2至10之款項交予「穩如泰山」，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11 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另附表編號1部分經銀
12 行及時圈存，而無法提領或轉帳，未能製造金流斷點，掩飾、
13 隱匿該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而洗錢未遂等犯行之得心證理
14 由。

15 □經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任
16 意推定犯罪事實、違背證據法則、判決理由不備、理由矛盾或
17 不適用法則、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18 □再：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
19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20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
21 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
22 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
23 失出失入情形，且其執行刑之量定，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
24 定之方法或範圍，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
25 之理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
26 由。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前揭各罪，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
27 刑等一切情狀，並說明上訴人對於附表編號1至10一般洗錢罪
28 部分，因於法院審判中均自白犯行而均適用行為時之洗錢防制
29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且附表編號1部分亦應依刑法第
30 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等各情，在罪責原則下適
31 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改判量處或維持第一審所示各罪刑之

01 量定，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
02 所定之執行刑非以累加方式，亦給予適當之恤刑，客觀上並未
03 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
04 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

05 □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關
06 於附表編號1至10得上訴第三審之一般洗錢罪名部分有何違背
07 法令之情形，僅泛稱：會持續與被害人和解，請給還錢機會，
08 讓刑期少點等語，僅就原審量刑適法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
09 論斷之事項，再為爭執，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
10 違法情形不相適合。至原審判決後，所適用之洗錢防制法已再
11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
12 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其中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移
13 列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而依原判決之認定，上
14 訴人並無自首，且於偵查中並未認罪而無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5 均自白犯行等情形，則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上訴人，
16 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仍應適用行為時法，原判決雖未及說
17 明此部分之比較適用，於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

18 綜上，應認上訴人對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至10得上訴第三審之
19 一般洗錢罪名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20 又：①上訴人就附表編號1至10所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21 財罪名（按：第一審就此等部分亦均為有罪判決），屬刑事訴訟
22 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縱
23 該等罪名各與一般洗錢罪名部分，具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24 競合關係而為裁判上一罪；但上訴人對一般洗錢罪名部分之上
25 訴，既均屬不合法而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對於各該詐欺取財
26 罪名部分，亦無從為實體上審判。上訴人對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
27 1至10詐欺取財罪名部分之上訴亦不合法，併予以駁回。②本院
28 為法律審且本件係程序判決，上訴意旨請求給予較輕之刑，本院
29 尚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1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02 法官 王敏慧
03 法官 莊松泉
04 法官 陳如玲
05 法官 李麗珠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李淳智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